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 3 條 本會議置代表三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共八至十人，由校長自一級行政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人；自學術單位主管中遴選四人擔任之。

三、教師代表：共十八人，由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具講師以上資格且未獲校長遴選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之現職專任教師分別推互選之，其人數依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職員代表：共二人，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且未獲校長遴選為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者互選之。

五、學生代表：共四人，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之。

六、本項各款代表均得設候補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代表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 4 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5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6 條 前條所稱重要事項與重要章則，如有代表對其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以簡單多數之決議認定之。
- 第 7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暨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8 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代表之同意不得作成決議。重要議案須有三分之二出席代表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 10 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因故缺席以副校長為當然代理主席。
- 第 11 條 本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 第 12 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循行政系統提出者，抑或有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並於會議十天前提交秘書室者。
- 第 13 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與會代表。
- 第 14 條 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始可成案。
- 第 15 條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原決議。本會議決議若有涉及董事會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審議。
- 第 16 條 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 17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